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发表以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末，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内部决策程序和 workflows，能够有效地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

三、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日常关

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钟 宇

王俊杰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